



打造优良消费生态 筑牢放心消费根基

我市率先开展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为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五大工程”之“优良消费生态打造工程”,市市场监管委会同28个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具有天津特色的消费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消费环境评价工作,形成《2025天津市消费环境评价报告》。

严监管优服务强共治

我市推动保健食品 护老提升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围绕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共治四个方面,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保健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护源头,严把产品准入门口

坚持从源头筑牢安全屏障,严把备案关、许可关、换证关,切实提升保健食品供给质量。严格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和生产许可,强化配方、工艺、技术要求合规性核查,编制《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常见问题及解答》等实操工具书,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申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换证审查,针对中小企业专业能力薄弱等问题,通过现场指导、座谈沟通、专家帮扶等方式,累计帮助企业提出换证改进建议150余条,32个产品已完成受理。

护秩序,筑牢执法监管防线

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行为。聚焦老年人常用保健食品产品和重点原料,紧盯非法添加、私域营销、虚假宣传等风险隐患,严查以免费体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为噱头欺诈骗销违法行为,强化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累计开展专项抽检160批次、完成保健食品广告审查69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15件,以“零容忍”态度持续释放严管信号。

护产业,夯实提质发展根基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以高效审批服务引进国内保健食品饮料头部企业,同时助力企业加快增线扩产,实现全线投产日产值千万元;出台《关于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申报国产保健食品备案获得生产许可事项的通告》,打通其他行业跨领域延伸发展保健食品的制度堵点,为促进我市保健食品产业多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指导市食检院、市疾控中心组建天津市保健食品检测与评价公共技术平台,为企业研发适老保健食品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撑;扎实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应用,推动一批产品、单位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名单;组织开展“双进双升”行动,技术专家“进企业”帮助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监管干部“进企业”开展“跟班式学习”,提升监管能力。

护民生,构建协同共治格局

凝聚各方力量守护老年人权益。联合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利用“详说莹论”等科普宣传品牌常态化发布保健食品相关知识;指导基层监管部门制作宣传作品《拆穿私域直播间养生“砖”家骗局》,荣获第三届天津市互联网辟谣大赛“最具影响力奖”。累计开展各类培训、宣传活动77场次,受众近3万人次,发布、转载宣传和科普类视频、文章等197篇次。

下一步,天津市将以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部门协同治理,切实增强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服务发展大局,构建天津特色消费环境评价体系。此次消费环境评价围绕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五大方面,首创天津特色的“5+18+64”三级评价体系(即5个维度、18个指标、64个测度点),通过客观数据筑基(统计691条客观数据)、主观体验验证(全域发放问卷5685份),对全市消费环境开展首次全域“体检”。

分析短板弱项,按辖区深挖消费环

境现状。此次消费环境评价运用三角验证法对客观数据与主观体验交叉分析,以“文、数、图”结合模式评价16个区消费环境现状,明确部分区存在宣传触达需提升、活动管理与共治效能待强化、品牌引领效应未释放等问题,针对性提出建立跨部门协同综合评估指导监管模式、策划活动前对市场需求匹配度和受众参与度进行评估、大数据画像精准推送政策信息与惠民举措、优化品牌资源配置实现错位发展等对策建议,推动消费环境建设成果由经验

判断向数据研判转变。

形成工作合力,运用评估成果优化消费环境。此次消费环境评价旨在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评估机制,把评价结果转化为打造“放心消费在天津”品牌的“工作标尺”,作为提高供给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维权效能的有力抓手。各区、各有关部门可参考运用评估结果,立足职责定位、结合辖区特点,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改进、完善、优化消费环境,形成工作合力。

铸清风铁纪 锻执法铁军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开展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纪实

今年以来,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将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化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思想认识、理念铸魂、作风整治、社会监督、共建并举五个着力点统筹推进,以执法为民的实际成效检验政绩成色、锤炼市场监管铁军作风。

深化思想认识 校准“清风铁纪”行动方向

专项行动启动之初,执法总队党委即召开部署推动会,将5方面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为40项具体举措,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依托专题党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深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执法人员从思想深处认清“执法为民”这一根本立场,切实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其间,累计开展专题党课22场,实现党员全覆盖。

围绕执法管理、执法形象、履职担当、权力行使、执法导向5个维度,执法总队重点排查无证执法和着装不规范、态度蛮横、有案不立、滥用职权、趋利执法5类问题。全体执法人员逐案复盘自己经手的案件,9个支队各自选取典型案例集中研讨,不回避、不遮掩,把办案中的瑕疵和不足摆上台面。建立并动态更新排查整改台账,实现案源起底、在办案件审核、办结案卷审查、案件回访评议4个环节环环相扣,同时对查办案件开展系统评查,将近一年行政复议、行风线索逐一过筛、分类处置,做到问题排查无盲区、无死角。

深化理念铸魂 树牢执法为民核心理念

执法总队把警示教育作为触及思想根源的重要切口,通过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个人谈心谈话,结合系统内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专题廉政教育。同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参观反腐败教育基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执法人员真正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

在警示教育基础上,执法总队分个人自查、部门研讨、集中活动三个阶段推进

开展“为何执法、为谁执法、怎样执法”大学习大讨论大提升活动。集中活动阶段的沙盘推演成为最有“辣味”的环节——违反执法管理制度、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被编排成模拟场景剧,观摩人员现场查找问题、指出不足,在互动辨析中厘清纪律红线。一位执法人员在交流中坦言:“过去觉得程序走完、处罚到位就算尽到责任了,通过这次讨论,更深的体会是,执法最终要看群众有没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活动期间,累计开展警示教育13场,专题研讨10次。

执法总队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联合蓟州区市场监管局对游乐场所经营主体开展集中约谈,围绕反垄断、广告宣传、消费维权、价格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面对面进行风险提示、合规指导,发放书面指引帮助企业对照自查。有企业负责人感慨:“以前进了执法人员心里打鼓,现在我们主动上门指导,帮我们规避风险,这样的执法有温度。”

深化作风整治 坚决纠治作风涣散现象

执法总队把风纪监督嵌入执法办案全流程,紧盯重点岗位,在裁量、处罚各环节加强监督,防止畸轻畸重情况发生。统筹推进案件评查、执法监督和财务审计,同步倒查作风纪律问题,做到监督常在、纪律常严。持续开展明察暗访,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吃拿卡要、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反弹。对“关键少数”、部门负责人和执法骨干的廉政谈话、日常提醒逐步形成常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整改。“苗头性问题就像小火苗,不及时扑灭就可能烧成大火。抓早抓小,其实是保护干部。”一位纪检干部这样形容日常监督的意义。

深化社会监督 以开门整顿回应群众关切

行风好不好,群众说了算。执法总队坚持开门搞整顿,通过党风政风行风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畅所欲言,提出的意见建议件件有回音。执法总队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廉政告知制度,向社会公示举报电话和邮箱,有效发挥行风监督员和观测点作用,执法行为更加规范透明。

执法总队将案件回访制度落到实处,随机抽取已结案件进行电话回访,直接向当事人了解执法人员办案中有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核实、督促整改。同时,执法总队将“跟班式调研”和干部赴基层交流锻炼相结合,干部走进一线面对面了解企业难处和群众期盼,征求对监管执法的意见建议。“坐在办公室里想不出来群众需要什么,走下去才知道工作的着力点在哪里。”一位刚从基层锻炼回来的年轻干部深有感触。

深化共建并举 构建常态长效治理机制

“当下改”解决突出问题,“长久立”才能管住长远。执法总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培训,“亮证亮码”实操培训参训150人次。每周举办业务知识大讲堂,45岁以下干部围绕询问笔录开展讲评,通过案情回顾、执法记录回放、交叉点评等方式,把规范化意识融入日常。组建完成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办案精兵”人才库,推荐全系统40名同志入选市场监管总局综合执法人才库。干部赴基层交流锻炼形成制度,两批8名干部驻点基层一线,累计处置投诉举报800余起,各区市场监管局同步选派7名干部到执法总队跟班学习,在双向轮岗中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在制度规范层面,执法总队逐一落实执法责任机制、执法程序规定和执法裁量基准,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等纳入办案系统文书库,全周期管理让每一起案件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案件办理记录工作制度》,构建“识别—记录—移送—追责—保护”的完整闭环,确保执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优秀典型选树制度,以履职实绩为标尺、以担当贡献为依据,先后推选出两批“季度之星”,坚持好中选优、优中拔尖,评选产生第一期“模范标兵”,树立可学可追的身边榜样,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如今,执法总队作风纪律进一步严明,执法效能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执法行为持续规范。执法总队将持续以“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完善问题排查、作风整治、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始终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履职方向,以清风正气赢得群众信任,以过硬作风护航市场秩序,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担当作为。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我市持续做优做强 12315投诉举报平台

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紧扣“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优良消费生态打造工程”两大重点任务,构建12315投诉举报行政调解机制,上半年以来通过12315平台共受理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纠纷2908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65.97万余元。

升级智慧调解技术底座。今年5月完成12315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全国12315平台、市级12315平台和12345便民专线三网互通,增设工单重派、数据对账、流程追溯等功能,行政调解权责划分更清晰。强化对今年新实施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宣传教育,分两轮对12345话务人员全覆盖培训,提升行政调解的精准度。

做强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12315平台建设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的效能,持续引导商户入驻该系统。截至目前,全市纳入该系统的单位789家,其中今年新增61家。通过该系统直接化解纠纷2.6万余件,企业在线自主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活跃度持续提升。

织密线下基层调解网络。印发《关于持续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推进调解维权服务“五进”工作,在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扩容消费维权服务站。今年以来新建站点157家,把行政调解延伸至基层一线,实现小纠纷现场调、简易矛盾就地解。

化解消费纠纷是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保障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做优做强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全市消费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武清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贮存条件、索证索票落实情况,严防食品变质过期、储存不规范等问题。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餐饮单位,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护航师生饮食安全。

深化药品监管协同

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培训在津举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全面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大局,不断深化药品监管协同和产业协作,日前,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北京市、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津举办2026年度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培训。京津冀三地药监检查员、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代表共计250余人参加。

培训中,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现场授课,并围绕正确把握当前我国药物临床试验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全链条全环节监管,营造高效、合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生态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来自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的资深检查员围绕新修订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解读,聚焦机构运行质控、风险防控、跨区域协同实践等核心内容,深入剖析最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标准。同时,开展模拟检查,依托天津市药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训基地软硬件资源,还原真实检查场景,进一步夯实培训效果,提升检查员能力水平。

培训从京津冀三地医药产业基础与临床资源禀赋出发,紧扣药物临床试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主线,以统一监管尺度、打通人才壁垒、促进成果转化为导向,着力补齐区域临床试验管理能力短板,夯实临床试验全链条质量根基。

下一步,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将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区域内临床试验质量安全可控,同时依托京津冀药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探索三地检查结果互认、联合实训等深度合作模式,共同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高地建设保驾护航。

推进网络餐饮及网络食品销售综合治理

市市场监管委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为明确整改标准、严格限定整改期限,并要求该公司全面统一旗下所有线上店铺名称,逐条逐项完成信息更正。经复查确认,该公司相关违法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2026年7月,市市场监管委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为网餐饮服务商户,在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无法提供规范完整的《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内部食品安全自查管控机制流于形式。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已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6年6月,市市场监管委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某商贸工作室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在电商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预包装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发布

虚假广告,以及普通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效等多项违法行为。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市市场监管委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当前网络餐饮和网络食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主体责任虚化、内部管理薄弱等问题较为突出。此次发布的三起案例,覆盖网络餐饮经营和网络食品销售两类主体,涉及信息公示、人员管理、食品标签、广告宣传、进货查验等多种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处置,综合运用“限期整改+强制措施+立案查处”等多层次执法手段,倒逼网络餐饮经营者和网络食品销售者全面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净化网络食品消费环境,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